正本

2026年邗江区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整治工程合同

扬州市邗江区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2026年邗江区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整治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扬州润扬路面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2026年邗江区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整治工程，招标内容为对X101（9K-4K）、X201（S418文昌西路与甘八线交叉口）、S611（8K-33K）等路段进行优化完善提升。上述路段所涉最高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

本次招标共设1个标段，即JSZC-321003-TDGW-C2026-0027标段。

招标内容为施工图范围内的路基路面工程、交安设施工程等以及为完成以上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及缺陷修复。（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2个月。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相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和解释，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伍仟柒佰元整（¥ 1325700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朱宁华；承包人总工：施俊。

5.质量要求：合格。

工程安全目标：确保本工程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施工设备安全，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

6.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工程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作为预付款；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80%；经审计，缺陷责任期满付至审计价的100%，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结清。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计划工期为：50日历天。计划开工2026年　月　日，计划完工2026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自动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一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扬州市邗江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盖单位章）：扬州润扬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9月1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8月31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邗江区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整治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扬州市邗江区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扬州润扬路面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6年邗江区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整治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人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者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者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徇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

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者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督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督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督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为止。

7.本合同作为2026年邗江区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整治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扬州市邗江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盖单位章）：扬州润扬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7月1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8月31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6年邗江区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整治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扬州市邗江区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扬州润扬路面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的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在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拼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

力或者妨碍治安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者》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措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是，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二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一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扬州市邗江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盖单位章）：扬州润扬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年8月31日